

复函

致：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董事会征询函已收悉，现就征询事项复函如下：

贵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其中《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于2015年4月2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贵公司2015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734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临2015-020）。

除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我公司不存在关于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5年5月7日

复函

致：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董事会征询函已收悉，现就征询事项复函如下：

贵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其中《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于2015年4月2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贵公司2015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734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临2015-020）。

除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郭华强（签字）



2015年5月7日